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2〕常钟行复第151号

申请人：韦某，性别：男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81号。法定代表人：王俊，职务：局长。

申请人韦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2年3月3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一：撤销被申请人在12315平台上，于2022-01-27对于案件做出的处理结果，责令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之全面公平公正公开、程序合法的原则，继续履行未完全履行之市场监督管理的职责，二：要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问题重新认真调查，并依法处理，依法限期重新做出书面的具体行政答复，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12315平台上，于2021-10-30，实名举报常州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商品有质量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行为，并上传附件涵盖了所有证据。举报内容：本人因生活所需，在2021.10.03在拼多多花费3.8元购买固定式吸顶灯灯具20CM-12CM-白色-1件，该公司销售营业执照公示信息为：常州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该销售公司开设的店铺名称为：某灯具官方旗舰店，使用后发现商品存在质量造假掺假不符合国家强制管理规定行为，以次充好，欺诈消费者。本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请求贵单位在法定的工作日内对该公司的涉案产品进行调查，并要求该公司依法对本次购买的产品提供依据固定式灯具/吸顶式、LED驱动电源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将处理结果和相关的产品证明报告等以12315平台网站文字回复和书面邮寄信函回复二种方式回复本人，以便本人行政复议和起诉维权之用。被申请人于2021-11-01做出立案行政行为，告知内容：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决定立案--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然后又于2022-01-27作出的处理完成的回复“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常钟市监[2022]某号韦某：我局于2021年11月1日收到你关于常州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在拼多多APP销售违法灯具的举报。经立案调查，我局作出以下行政处理：一、因当事人无法联系，我局已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二、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经批准，我局中止案件调查。特此告知。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月27日”。对被申请人以上答复，申请人认为：1.被申请人既未提供不予立案的审批表，也未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签署的不予立案凭证，此行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法律规定。2.被申请人避重就轻，没有认真履职调查和回复申请人举报的全部问题，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里的公平公正全面流程合法的原则。3.被申请人回复无法联系到被举报人，被举报人已不在注册地址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但是被举报人在电商平台注册的店铺却依然还在进行经营活动，被举报人也未曾办理迁出或更改经营地址，被申请人没有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监管职责。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三）也明确了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监管企业此违法行为的处理规则。申请人在12315上提交的举报材料里有明确的被举报人的店铺各种信息、店铺联系方式等，被申请人完全可以通过网络店铺联系商家，甚至是通过举报材料里面快递照片的被举报人发货电话联系被举报人。同时《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但是截止今日，经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网查询得知被申请人并没有履行该规定的职责，并未对本次案件进行列异和公示。并且，找不到人，应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中止，待能找到人时恢复调查，而不是不立案终结案件。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中的法定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被申请人对此举报不立案的行政行为将导致申请人购买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商品无法维权、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并且产品涉嫌虚假宣传，故此行政行为与申请人在法律上有利害关系。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身份证复印件；2.全国12315平台个人信息中心截图；3.全国12315平台举报详情截图；4.消费者举报书；5.商品快照网页截图；6.物流信息截图；7.订单页面截图；8.商品页面截图；9.营业执照截图。

被申请人称：一、韦某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申请人的复议请求及事实和理由，均指向被申请人所作的中止案件调查的行政处理决定。被申请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被举报人常州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经营质量不合格的产品的行为进行核查、取证，直至作出中止案件调查的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仅涉及涉嫌违法的事实是否成立、是否应给予行政处罚、应给予何种处罚等事项，而不需考虑举报人的个人权益。举报人购买商品后如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寻求救济。故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理决定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寻求救济。故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理决定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并不造成任何侵害，因此韦某不是适格的行政复议申请人，其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恳请复议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驳回韦某的行政复议申请。二、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涉及的产品质量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合法。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同日立案调查。经查，调查人员已进行如下调查处理：1、自2020年起已处理针对被举报人的多人类似举报。因无法联系，已于2020年8月5日将被举报人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于2021年11月11日向被举报人发出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公告于本局公告栏；3、于2021年11月2日现场检查被举报人（未找到被举报人），拨打被举报人登记在本局的手机号码（接听者否认是被举报人），在被举报人的店铺截图取证。4、于2021年11月18日向拼多多APP所属的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要求查寻被举报人，但至今未收到回复。综上，韦某不是适格的行政复议申请人，其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的处理合法，履行了法定职责。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韦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案件来源登记表；2.立案审批表；3.有关事项审批表；4.照片；5.协助调查函；6.被举报人网页截图；7.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8.企业查询单；9.全国12315平台截图。

经审理查明：2021年10月3日，申请人通过拼多多平台向被举报人常州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店铺“某灯具官方旗舰店”花费3.8元购买案涉商品“特价led吸顶灯卧室灯客厅餐厅厨房阳台走廊过道简约家用灯具灯饰”1件。10月30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举报常州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11月1日，被申请人收到举报材料予以立案，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立案情况。11月2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实施现场检查未发现被举报人，电话联系被举报人，接听者否认是被举报人，被申请人现场拍照取证，制作现场笔录。被申请人未能查找到被举报人，已依法将其列入异常经营名录。被申请人依法将被举报人涉嫌违法的行为通报拼多多平台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管局。2022年1月26日，经部门负责人批准，被申请人中止案件调查，并于1月27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

另查明，申请人韦某自2021年1月起，以商家经营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灯具为由，对常州市钟楼区各乡镇（街道）多家个体工商户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160余件，并以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处理结果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50余件。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案件来源登记表；2.立案审批表；3.有关事项审批表；4.照片；5.协助调查函；6.被举报人网页截图；7.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8.企业查询单；9.全国12315平台截图；10.市场监管局办理件截图；11.行政复议案件登记表。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一条规定：“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从该条法律规定来看，该法的立法目的在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上述规定对举报的主体不作资格限制，在产品一旦进入流通环节后即客观上面向市场不特定人，无论是否购买该产品，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对涉嫌违法的行为进行举报，申请人也并不因购买了该产品而使其特定的个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从合法权益与举报事项的关联程度而言，其与未购物者并无本质区别，事实上申请人无需购买此产品也完全可以对案涉产品进行举报，申请人的案涉举报实质而言仍是从秩序层面对公益的维护，故申请人不属于“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其与被申请人就举报事项所作处理不具有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其不满足行政复议申请的法定受理条件。申请人如果认为案涉产品侵害了自身的合法权益，可以依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寻求救济。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6月8日